

#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周华<sup>1,2</sup>(博士生导师)

**【摘要】**通过模拟案例来阐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中关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会计规则。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本质上是根据记账主体对未来期间的现金流量的估计(而不是根据合同约定的现金流量),所计算的内含报酬率。这种算法有别于传统意义上的实际利率,其主观性较大,给企业操纵利润数据提供了便利。

**【关键词】**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 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信用减值损失

**【中图分类号】**F27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0994(2018)23-0053-3

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sup>[1]</sup>(CAS 22)借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sup>[2]</sup>,推出了关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会计规则,但其中既没有给出理论解释,也没有提供操作示例。鉴于此,本文通过案例来阐释准则的原意。

## 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规定

**1. 信用损失的计算。**对于企业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计算信用损失时,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内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需要注意的是,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以及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

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企业也应当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2. 利息收入的确认。**企业应当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其利息收入。

## 二、例解准则原意

例:2×13年1月1日,汝州实业有限公司支付9100000元,从证券交易所购入正阳农商有限公司同日发行的5年期公司债券10000000元。该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每年年末支付利息500000元,本金在债券到期时偿还。债券发行方有权在遇到特定情况时将债券赎回,且无需为提前赎回支付额外款项。汝州实业有限公司在购买该债券时,预计发行方不会提前赎回。该公司根据其管理该项债券投资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即其他债权投资)。经测算,该债券实际利率 $IRR=$

**【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研究品牌计划(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我国会计法规体系的优化路径研究——兼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困境及其改进”(项目编号:16XNI006)

表 1

汝州实业有限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会计处理

单位:元

付息日期	票面利息	投资收益	折价摊销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借:应收利息	贷:投资收益	借: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借: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贷:其他综合收益	
	①	②=期初④×IRR	③=②-①	④=期初价值+③	⑤	⑥=⑤-④-期初⑦	⑦=期初⑦+⑥
2×13.01.01				9100000	9100000	0	0
2×13.12.31	500000	655856	155856	9255856	9300000	44144	44144
2×14.12.31	500000	667089	167089	9422945			
2×15.12.31	500000	679131	179131	9602076			
2×16.12.31	500000	692042	192042	9794118			
2×17.12.31	500000	705882	205882	10000000			
合计	2500000	3400000	900000	—	—	—	—

7.20720809224971%。预计存续期内该债券摊余成本的计算如表 1 所示。

2×14 年 1 月 8 日,汝州实业有限公司发现该债券的发行方面临重大财务困难,为规避风险,以大幅折扣将该项投资出售给徽州投资有限公司,收款 7400000 元。

#### 1. 汝州实业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

(1)2×13 年 1 月 1 日购入公司债券。借:其他债权投资——面值 10000000;贷: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900000,银行存款 9100000。

(2)2×13 年年底,采用实际利率法记录投资收益以及记录公允价值变动时的会计处理分别见表 1 中①②③列与⑥列。

(3)2×14 年 1 月 8 日出售该项投资。①按照销售价格与摊余成本(9255856 元)之差记录转让价差(投资收益):借:银行存款 7400000,投资收益 1855856(9255856-7400000),其他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744144(900000-155856);贷:其他债权投资——面值 10000000。②注销其他综合收益:借:其他综合收益 44144;贷: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144。

2. 徽州投资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该债券发行方面临着重大财务困难,且该项投资是以大幅度折扣购买的,因此,徽州投资有限公司的该项投资属于购买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徽州投资有限公司预计 2014~2017 年每年年末能收到 300000 元的利息,2017 年年末能够收到 8000000 元的本金。这些估计已经考虑了初期信用损失和未来的信用损失。该债券的经信用调整的实

际利率 r 满足下式:

$$7400000 = \frac{300000}{1+r} + \frac{300000}{(1+r)^2} + \frac{300000}{(1+r)^3} + \frac{300000}{(1+r)^4} + \frac{8000000}{(1+r)^4}$$

$$r=5.90997614486954\%$$

假定自该公司购买该债券后,该债券的信用风险一直没有显著增加,因此不需要对损失准备进行调整。

(1)2×14 年 1 月 8 日购入公司债券。借:债权投资——面值 10000000;贷: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2600000,银行存款 7400000。

(2)2×14~2×17 年每年年底,按照最初的预计现金流量记录应收利息。根据 CAS 22 的规定,企业应当自初始确认时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并确认其利息收入,具体如表 2 所示。

表 2 徽州投资有限公司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元

付息日期	票面利息	投资收益	折价摊销	摊余成本
	借:应收利息	贷:投资收益	借: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①预期利息	②=期初④×r	③=②-①	④=上期④+③
2×14.01.08				7400000
2×14.12.31	300000	437338	137338	7537338
2×15.12.31	300000	445455	145455	7682793
2×16.12.31	300000	454051	154051	7836844
2×17.12.31	300000	463156	163156	8000000
合计	1200000	1800000	600000	—

徽州投资有限公司按照预计现金流量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照基于摊余成本(即扣除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照二者之差,借记“债权投资——利息调整”科目。相关会计处理见表2。

(3)不同实际利息收入水平下,徽州投资有限公司2×14~2×17年每年年底实际收到利息时的会计处理。根据准则的规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企业也应当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以下分每年实际收到利息300000元、400000元、500000元三种情况,阐释相应的会计处理(见表3、表4、表5)。假定徽州投资有限公司每年年底都认为,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没有发生累计变动,不需要另行计提损失准备。

**表3 实际收到利息300000元时的会计处理**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14年	2×15年	2×16年	2×17年	合计
借:银行存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200000
贷:应收利息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200000

**表4 实际收到利息400000元时的会计处理**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14年	2×15年	2×16年	2×17年	合计
借:银行存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600000
贷:应收利息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200000
贷:信用减值损失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

**表5 实际收到利息500000元时的会计处理**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14年	2×15年	2×16年	2×17年	合计
借:银行存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000000
贷:应收利息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200000
贷:信用减值损失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800000

(4)2017年年底收回债券本金。此时“债权投资——面值”科目借方余额为10000000元,“债权投资——利息调整”科目贷方余额为2000000元。假设实际收回的债权本金金额有7000000元、8000000元、9000000元和10000000元四种情形,各种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如表6所示。

**表6 不同回收金额下收回债券本金的会计处理**

会计科目	回收债券面值的金额(元)			
	7000000	8000000	9000000	10000000
借:银行存款	7000000	8000000	9000000	10000000
借: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贷:债权投资——面值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贷:信用减值损失	-1000000*	0	1000000	2000000

\*即为借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1000000元。

### 三、对会计规则的评价

CAS 22中对实际利率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进行了明确的区分。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需要考虑预期信用损失。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内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在确定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以及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综合上述分析可知,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需要在合同现金流量之外,另行按照预计现金流量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这种方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因为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而言,已经不适合根据不考虑初期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所计算的利率去计算摊余成本和利息收入。但同时也需要注意,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的计算建立在记账主体对现金流量的估计上,且该估计会影响未来期间利润的计算。因此,这种计算规则为一些企业调节利润数据提供了便利,其负面影响值得关注。

#### 主要参考文献:

- [1] 财政部.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 财会[2017]7号, 2017-03-31.
  - [2] 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5: 1~50.
- 作者单位: 1.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北京 100872; 2. 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创新应用支持中心, 北京 100872